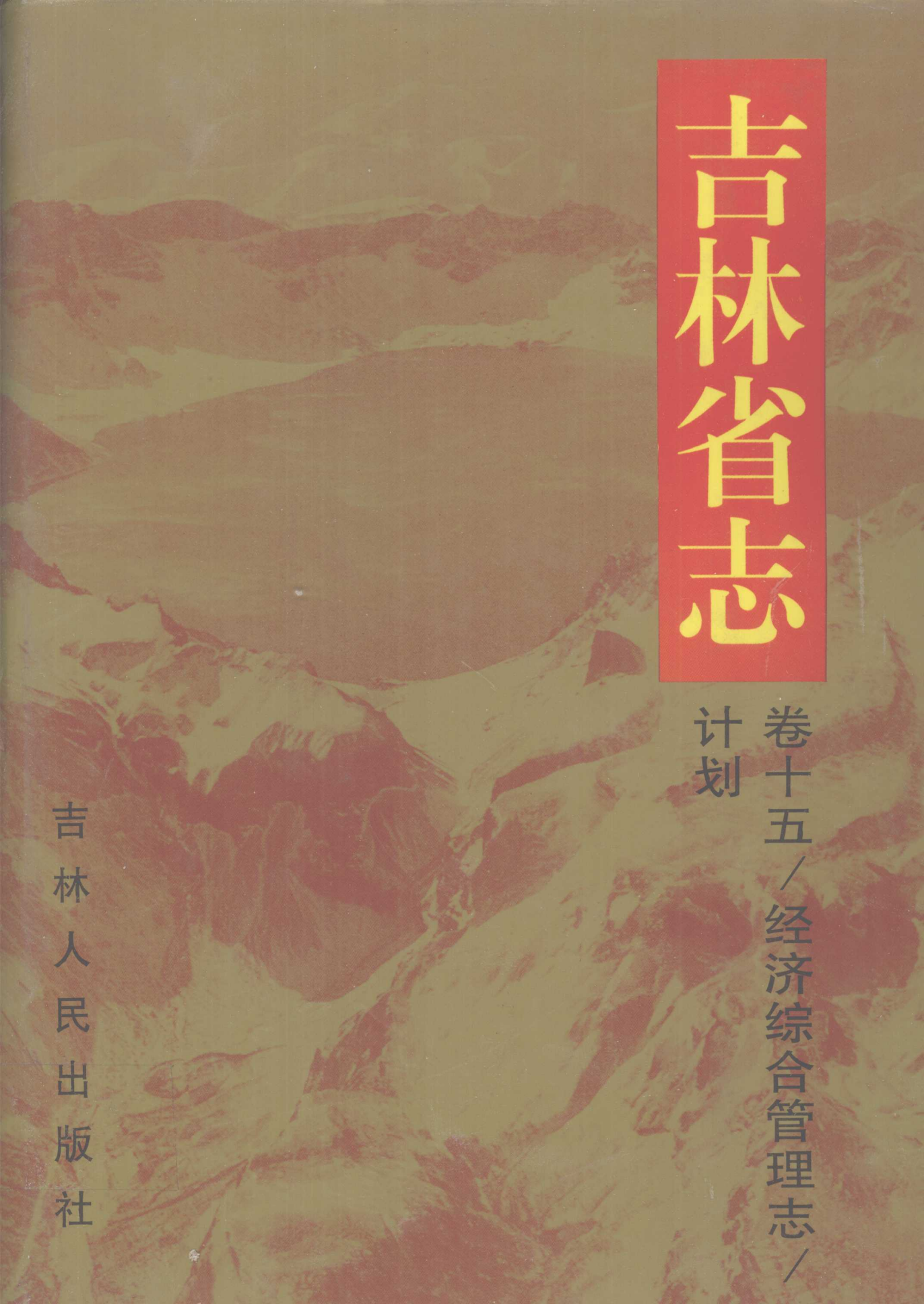




吉林省志

卷十五 / 经济综合管理志 /
计划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志

卷十五 / 经济综合管理志 / 计划

58

●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新登字 01 号

吉林省志 卷十五 经济综合管理志·计划

编 者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 包兰英 封面设计 章桂征
责任校对 孟 琦 版式设计 宋文安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43.5 插页 8
字 数 75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25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2604-4/Z·129
定 价 18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处联系:0431—5649710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任	于克	高德占	王忠禹	高严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刘希林	张岳琦
	江涛	李君超	李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刘凤仪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	王爽	王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枫
吴东民	宋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黄树民	解玉峰	潘景隆
薛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放 李致平

现任:

主任	王云坤		
副主任	全哲洙	孙宝君	邹吉田
委员			崔永河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李乃洁	许中田
任俊杰	刘桂林	吴枫	吴景春
宋广棋	杨庆祥	邹宗刚	张博泉
金恩晖	胡厚钧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安庆昌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张建德	宋福田	单东生	周尚佳	赵德安
程 鹏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纂	全哲洙					
常务副	孙宝君					
副	邹吉田	崔永	和		齐景山	
总	苑广才	党	戈		王中明	
纂	严寒	应	方德		宋文安	
纂	宋文安	应	方德			
本卷责任编辑						

《吉林省志·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姜殿文 曾祥熙 赵子中

主 任 裴辅祥

副主任 王继涛 李 斌 顾文忠

刘保威 方书怀 郝 琚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继涛 方书怀 刘保威 刘胜峰 孙守彬

李 斌 李澎渤 吴成伦 孟广发 罗景新

杨青松 陈海昌 张品杰 郝 琚 郭海旭

郭尚志 顾文忠 焦春华 黄元国 郑学文

裴辅祥 翟贵臣

《吉林省志·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裴辅祥

副主编:郝 琚

撰稿人:(按篇序为序)

魏季生 陈海昌 张 强 孙守彬 王卫东

寻爱武 邹世夫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

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编 辑 说 明

一、《吉林省志·计划志》是《吉林省志》中的一部经济综合管理分志,由吉林省计划委员会编纂。

二、本志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进行编纂。

三、本志记事上限自 1948 年 10 月 19 日吉林省全境解放之日起。为反映改革开放后计划管理的情况,吉林省地方志编委会同意记事下限由 1985 年延至 1995 年。本志记述了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规划、五年计划、年度计划的编制与执行,以及计划管理和计划管理机构的建立、发展与变革的情况。

四、本志记事空间原则上以 1995 年的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由于吉林省全境解放后,行政区划有几次变动,本志中的 1950~1954 年的年度计划,“四五”、“五五”的五年计划和 1970~1979 年的年度计划,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五、本志中的计划数字均按编制计划时的原列数字记述,实际完成数字一般按吉林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记述,少数数字选自其他有根据的资料。

六、本志用表较多,因此以章为单位编排表的序号。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计划的编制与执行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 年)	(20)
第一节 1949 年经济概况与经济计划	(20)
第二节 1950 年计划	(28)
第三节 1951 年计划	(42)
第四节 1952 年计划	(57)
第五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主要成就	(68)
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1957 年)	(71)
第一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	(72)
第二节 年度计划	(92)
第三节 1956 到 1967 年吉林省农业发展规划	(176)
第三章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8~1962 年)	(179)
第一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179)
第二节 年度计划	(190)
第四章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63~1965 年)	(211)
第一节 1963 年计划	(212)

第二节	1964 年计划	(217)
第三节	1965 年计划	(222)
第四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主要成就	(227)
第五章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 (1966~1970 年)	(231)
第一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	(231)
第二节	年度计划	(243)
第三节	长期规划	(270)
第六章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1~1975 年)	(275)
第一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	(275)
第二节	年度计划	(287)
第三节	专项规划	(332)
第七章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6~1980 年)	(334)
第一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	(334)
第二节	1979~1981 年三年调整初步设想	(344)
第三节	“五五”期间经济运行情况	(348)
第四节	年度计划	(353)
第五节	长期规划	(398)
第八章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1981~1985 年)	(401)
第一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	(401)
第二节	年度计划	(420)
第三节	长期规划	(450)
第九章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 (1986~1990 年)	(457)
第一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	(457)
第二节	年度计划	(486)
第十章	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 (1991~1995 年)	(515)
第一节	第八个五年计划	(515)

第二节 年度计划	(546)
----------------	-------

第二篇 计划管理

第一章 计划经济时期的计划管理	(581)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计划管理	(581)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计划管理	(585)
第三节 三年“大跃进”时期的计划管理	(592)
第四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计划管理	(595)
第五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到第五个五年计划 前三年的计划管理	(601)
第二章 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转变时期的计划管理	(604)
第一节 1979~1984 年的计划管理	(604)
第二节 1985~1991 年的计划管理	(607)
第三节 1992~1995 年的计划管理	(617)

第三篇 计划管理机构

第一章 省计划机构	(63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30)
第二节 工作职能	(644)
第三节 领导干部任职情况	(653)

第四节	省计划委员会直属和代管单位	(666)
第二章	市（地）、州、县（市）和 厅（局）计划机构	(675)
第一节	市（地）、州、县（市）计划机构	(675)
第二节	厅（局）计划机构	(680)

概 述

吉林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的中部,幅员 18.74 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95 万公顷,草原 296 万公顷,有林地 787 万公顷,矿产资源也比较丰富,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省内世居汉、满、朝鲜、蒙古、锡伯等 44 个民族,1995 年全省人口 2 551 万。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长达 14 年的殖民统治建立起依附于、服务于日本侵略者的殖民主义经济,大量的物质财富被掠夺。吉林省各族人民生活 在饥寒交迫之中。1945 年“八·一五”光复,殖民主义经济体系随之瓦解,原有的工厂矿山大都被日本侵略者破坏。1946 年国民党反动派发动了内战,使吉林省残破不堪的经济再遭战争的洗劫。

1948 年 10 月,吉林省全境解放。当时的吉林大地,恰似劫后余生,百废待兴。解放了的吉林省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同心协力,艰苦奋斗,努力生产,在恢复经济的基础上,开展了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从 1953 年起至 1995 年,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先后制订、实施了八个五年计划。这期间,虽然也有曲折、有困难,但全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仍然不断取得辉煌成就。尤其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全省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建设都开始步入最富有生机的新历史时期。一、二、三产业迅速发展,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始形成,并在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中不断完善;社会经济结构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中外合资、外资和私营企业竞相发展;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不断进步;人民的生活水平大为提高。吉林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一)

吉林省的计划工作从1949年开始起步。新中国成立以后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的29年中,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逐步建立并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制度,在“短缺经济”情况下,能够集中力量进行有关全局的重点工程建设,解决、克服国民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对增强吉林省的经济实力,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但集中过多,统得过死,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两次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目的在于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未触及生产、经营单位的自主权问题,资源配置由政府直接运作的格局没有变化。加之受左的错误影响,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一直延续到1978年。

1949至1952年,在恢复国民经济的同时,按照国家的部署开始建立计划机构和计划管理制度。194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①(以下简称省政府)的有关部门开始编制全省指导性的农业生产计划和工业生产计划,虽然编制计划的依据估计成分较大,但这是开展计划工作迈出的第一步。1950年7月1日,省政府成立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充分利用本省自然资源和其他物质资源,保证全省经济的发展;负责组织编制全省长期、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并检查监督计划的执行。随后,又陆续建立了市(地)、州、县和省直厅(局)的计划机构。同时,初步建立起计划管理制度:建立从上而下下达控制数字、自下而上编报计划草案、从上而下批准下达计划的“两下一上”的计划编制程序,并对制订计划的方针原则、编制计划的方法和表格、计划的执行和检查、各级计划机构编制计划的范围和职责等作出具体规定,使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有章可循;建立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划分审批权限,物资管理执行国家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统一分配的制度,并按国家统配、部管物资和地方管物资,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为生产建设提供物质保证。1951和1952年,省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政府的指示和要求,综合编制了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指导全省恢复国民经济。这

^① 1945年,在永吉县岔路河成立吉林省政府,1949年吉林省政府改称吉林省人民政府。